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 1、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认定。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栾川县七里坪棚户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设计费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设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栾川县七里坪棚户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设计费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1548万元，资产总额为5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4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